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法定代理人

相 對 人

主 文

理 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琰銘